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，不需此件）（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城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“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”宣城支队装备建设目标段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二包：水域救生器材，▲水上救生机器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帆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第二包：水域救生器材，可漂浮救生担架、救生拉杆、救生抛投器、水面漂浮救生绳（200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9.8511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.29878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公章：江苏相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7日

